

开平市应急管理局

关于注销《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》的公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，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现将以下《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》（详见附件）予以注销。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开平市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注销情况表

